

律政司撤回對兩份本地報章就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 9 P 條的傳票

律政司今日（五月十二日）上午於粉嶺裁判法院撤回就兩份本地報章的相關人士涉嫌違反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（第 221 章）第 9P 條（第 9P 條）的五張傳票。

第 9P 條清楚指出，以書面發布或廣播載有任何有關保釋法律程序的報道，除第 9P 條第（2）款所准許發布或廣播的事宜外，均屬違法。第 9P 條第（2）款准許發布或廣播的事宜如下：

- （一）是該等法律程序的標的之人的姓名；
- （二）是該等法律程序的標的之人所被控告的罪行；
- （三）法庭的名稱，以及裁判官、區域法院法官或法官的姓名（視屬何情況而定）；
- （四）在保釋法律程序中受聘的大律師及律師的姓名（如有的話）；
- （五）保釋法律程序的結果及（如是該等法律程序的標的之人獲准保釋但須受第 9D（2）條所指的任何條件規限）任何該等條件的詳情；
- （六）（凡保釋法律程序被押後）押後至何日及何地。

第 9P 條是為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《刑事訴訟的保釋問題》報告

書的建議而制定。任何超出第 9P 條第 (2) 款範圍的事宜 (尤其被告過往的刑事紀錄)，若被發布或廣播，並因此被可能成為陪審員的公眾人士得知，而若被告最終在有陪審員的情況下被審訊，可能對被告造成不利。第 9P 條的目的正是要避免這種對被告不利的情況出現。

去年十月，司法機構就一份本地報章可能觸犯第 9P 條的事宜轉介予律政司考慮。警方完成調查後，確認有兩份本地報章分別發布一篇涉及一宗性罪行的報道，披露被告在申請保釋期間，裁判官所知悉的他過往的刑事紀錄。這兩份報章隨後被檢控。

在發出傳票後，部分相關人士的法律代表向律政司作出申述，稱由於過往甚少涉嫌違反第 9P 條的檢控，一些傳媒存有新聞機構刊載第 9P 條第 (2) 款以外的事宜最少會被容忍的觀感。律政司認為這種觀感毫無根據，亦從來沒有作出會造成或導致這種觀感的任何申述。然而，控方在考慮案件及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撤回傳票，當中考慮因素包括：(一) 本地媒體存有上述觀感的可能性；(二) 對今次個案的被告是否公平的問題；(三) 考慮事件中並無故意違反法例的意圖；(四) 重犯的機會輕微；以及(五) 由於案中涉及性罪行的被告隨後已認罪，有關報道並沒有對其造成實際不利。

律政司完全尊重言論和新聞自由，但有責任確保妥善執行刑事司

法制度（包括確保所有刑事審訊公平進行）。因此，律政司藉此機會強調訂定第 9P 條的重要目的。律政司會根據《檢控守則》，在足夠證據和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，考慮檢控日後違反第 9P 條的個案。

完

2016年5月12日（星期四）